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利泉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傅利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股份质押期限一年,自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预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7,56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其中10,623.18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6,942万股为高管锁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7,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等628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6号),公司被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培养、吸引青年高层次人才的重要载体。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公司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10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2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 月9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10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和2015年10月22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3,2015(临)-25)。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正在进一步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月 3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6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批准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628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86号),批准公司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

公司继2013年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后,再次申请并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表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进一步认可和肯定。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分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8,50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87,841,4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1%,占公司总股本469,459,458股的18.71%。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9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071号)以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琼发改办地区[2015]1837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海南炼化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项目为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及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项目,计划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为1,00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公司收到的该笔资金,不影响公司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琼发改办地区[2015]183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2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胡庆文先生、王琪瑢先生和朱道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庆文先生、王琪瑢先生和朱道武先生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申请自2015年10月28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庆文先生本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琪瑢先生和朱道武先生本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庆文先生、王琪瑢先生和朱道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0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质押情况的书面告知函,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质押用于融资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公告(编号:2015-0039号),高兴江先生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为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供增信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兴江先生确认,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兴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3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6%;本次质押股份2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6.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9)。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3日公司进一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1、2015-072、2015-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255万元收购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国际”)51%股权,约定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亿利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国际”,亿利达国际已于2015年7月24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注册证明》及《商业登记证》)以自有资金5,865万元收购爱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绅科技”)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天国际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绅科技将成为亿利达国际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投资并控股的子公司长天国际及爱绅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天国际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爱绅科技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长天国际

1、名称: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号:310115000753398
3、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路58号4A室-2
4、法定代表人:黄忆军
5、注册资本:22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易、工艺品的销售,货运代理。

二、爱绅科技

1、名称:爱绅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899403
3、住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9室
4、董事:章启忠、陈卫兵、黄忆军
5、已发行股本:10,000股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5-10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74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联系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电子邮箱:anyanqing@tjsemi.com、sunjuanhong@tjsemi.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2、010-88085885
传真:010-88085254、010-88085255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本为35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41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2)公司股东田清玖、车建生、李毓娟、石小靖、张豫川等137名自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13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类别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艾静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	敖晓青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	蔡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曹广阔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	曹蓝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曾国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车建生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8	陈芳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	陈海云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0	陈建梅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	陈宽平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	陈丽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	陈鹏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	陈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	程鹏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	邓彩红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7	邓微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8	戴国英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9	杜海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	杜海舟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21	段辉军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2	方璋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3	甘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4	干卫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	胡勇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6	郭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	郭筱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8	韩国令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9	韩卫华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0	郝立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1	胡桃山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2	胡桃英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3	胡益民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34	黄李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5	黄丽辉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36	黄献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7	黄志英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8	贺荣丽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9	蒋学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	金智慧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1	靳爱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2	柯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3	赖北兰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4	李宝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5	李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6	李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7	李楚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8	李付宁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9	李恒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	李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1	李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2	李盛创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3	李晖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4	李永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5	李毓娟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56	李云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7	刘剑军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8	刘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9	刘琪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	刘淑清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61	刘丽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62	刘文强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63	刘志宏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4	刘志梅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65	卢路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6	卢云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7	罗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8	罗晓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9	骆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0	马斌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71	马代江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72	缪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3	彭杰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74	彭湘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5	彭跃进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76	邵刚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77	石小靖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78	宋军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79	苏万龙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80	覃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1	唐凌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2	田家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3	田清玖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84	田素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5	万小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6	王春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87	王定鑫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8	王海涛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89	王克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	王莉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1	王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2	王振勇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3	魏邓群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94	魏清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95	魏容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96	魏晓霞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7	吴德兵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98	吴伏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9	吴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向三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1	肖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2	杨光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3	杨桂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4	杨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5	杨文芳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6	杨旭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7	杨兆明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108	杨志国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9	叶小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0	尤国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1	余春美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2	喻志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3	展峰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4	张嫦莉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5	张德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6	张笃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7	张光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8	张桂英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119	张菊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20	张蕾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21	张莉萍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22	张绍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3	张雪梅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4	张豫川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25	赵桂荣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6	赵汝诚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7	赵亭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28	赵秀萍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29	郑汉雨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30	郑瑞君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31	周海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2	周剑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3	周银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34	朱冬儿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5	邹广恩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36	邹小平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37	邹珍珍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1,166,000.00	11,166,000.00	11,166,000.00	

注:

1、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尚有23,62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

2、2015年7月13日,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海洋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金洲”)于2015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购买信托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概述

1. 2015年9月18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资金投向包括:①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②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③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

2. 2015年10月28日,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了《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3X0045-1),由富贵金洲以自有资金出资5,900万元申购该信托产品5,900万份,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3. 公司、富贵金洲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申购金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263,935.62万元的比例为2.24% 。

二、信托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富贵金洲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3X0045-1),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托名称: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信托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投资范围:

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券商理财、银行理财产品,债权、附回购股权、附回购承诺的资产包)、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 信托期限:1年以上,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终止信托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申购信托份额后的任一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

5. 信托利益分配:

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不享有开放日以前的信托计划分配权益,自开放日起享有分配权益;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享有当日信托计划分配权益,下一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

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按日计算并分配结转。每日实现收益在当日计入投资者的当